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 3299 號被告邱明芳妨害名譽等再議一案，應行送達被告邱明芳之處分書正本上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己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1 日

己股書記官

